

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侯主任 0 龍

記錄：溫 0 煌

四、出席人員：李 0 興委員、郭 0 錚委員、周 0 俊委員、侯 0 龍主任、黃 0 理委員、曾 0 嘉委員、曾 0 茜委員、柯 0 存委員、嚴 0 鍼委員(學生代表)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- 1.本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，主要聘請校外業師協同教學，本系依時程送達教務處，但程序尚需經課程規劃會議通過，故採取通訊方式審查，感謝各委員配合完成。
- 2.歡迎李教授、郭教授及周董事長蒞臨本系，也感謝系上同仁參與本次課程規劃會議，本次會議主要制定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。

六、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確認無誤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編訂農藝學系大學部「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教務處 112 年 10 月 20 日通知辦理(附件一)。
- (二) 本議案對於課程之檢討，包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回饋意見外，並應考量社會需求、產業發展趨勢及校友等外部回饋意見，和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建議、各項建議也亦列入課程檢視考量，如智慧農業、食農教育等。
- (三) 本議案修訂系所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必選修科目冊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，規劃出本系畢業生就業路徑，內容含：
 - (1) 檢視核心能力與院、校核心能力之關聯性，學習目標及本系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學科內容概述、學科教學內容大綱(附件二)。
 - (2) 依畢業生流向，規劃出畢業生升學領域，指引每一必選修科目與升學領域之相關性。
 - (3) 同步檢視課程修課流程圖、職涯進路圖、架構圖三圖(附件三)的正確性並適性修訂，並建立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。
- (四) 113 學年度本系學生應修 128 學分，包含通識課程 30 學分(由通識中心編入)，專業必修 57 學分(院必修 2 學分+系基礎課程 25 學分+核心課程 30 學分)及專業選修 41 學分(含外系承認選修 15 學分及專業選修(分為「作物產業學程」、「作物科技學程」及「作物環境學程」等三個學程各 26 學分；學生畢業前至少應修畢含完整一個學程之專業選修學分方能畢業。必選修科目依課程設計編入各年級，每學年度及學期課程實施按此設計執行，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(附件四)。
- (五) 檢視 109 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之委員意見(附件五)，對本系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之建議，併同作為 113 學年度課程制定之參考。

決議：經委員會委員討論歸納如下：

- (1) 必修課程特用作物學及特用作物學實習等 2 門課程，開課時間由第 3 學年度下學期調整為第 2 學年度上學期。
- (2) 選修課程作物科學實務典範，開課時間由第 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為第 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
- (3) 建議部分實驗及實習課程由 1 學分 3 學時，調整為 1 學分 2 學時，使大學部可以有更多的開課容量。因涉及教師們的授課鐘點數，將提系務會議討論後再進行調整。
- (4) 選修課程作物組職培養學，課程名稱修正為作物組職培養學與實務，學分數及學時數則仍維持為 3 學分 3 學時不變更。
- (5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編訂農藝學系碩士班「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教務處 112 年 10 月 20 日通知辦理(附件一)。
- (二) 本議案修訂系所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必選修科目冊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，規劃出系所畢業生就業路徑，內容含：
 - (1) 檢視核心能力與院、校核心能力之關聯性，學習目標及本系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內容大綱與概述(紙本-附件六)。
 - (2) 依畢業生流向，規劃出本系研究生升學領域，指引每一必選修科目與那些升學領域有關。
 - (3) 同步檢視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、職涯進路圖三圖(附件七)的正確性並適性修訂，並建立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。
- (三) 112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；包括專業必修 10 學分、專業選修 14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，以上必選修科目冊依課程設計編入各年級，往後課程實施按此設計執行草案如(附件八)。

決議：碩士班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新增開設選修課程「農業廢棄物與再生能源」(2 學分 2 學時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(附件九)辦理。
- (二) 本系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教師一位，依據待聘教師之專長擬於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預開課程。
- (三) 檢附教學大綱(附件十)提供審閱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課程符合政府提倡再生能源及淨零排碳政策，同意開授並追溯至 109 學年度入學以後適用。

(二) 委員建議請各位教師，檢視教學大綱內容，將有關淨零排碳相關教材納入課程。

提案 四

案由：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新增開設選修課程「高等光植物生理學」(2 學分 2 學時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(附件九)辦理。。
- (二) 本系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教師一位，依據待聘教師之專長擬於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預開課程。
- (三) 檢附教學大綱(附件十一)提供審閱。

決議：教學大綱符合本課程內容，同意開授並追朔至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。